

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辦法

2018/04/11 (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擬訂)

2018/04/25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
2018/04/26 (理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備查)

-
- 第一條 為培養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之專業表達能力，並於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研究成果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
- 第二條 每篇論文（含口頭或海報形式發表）限補助一人，受補助者須為該篇論文之發表者。
-
- 第三條 補助項目為該研討會之學生註冊費（若有早鳥價則以早鳥價為準），補助總額上限為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。
-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於會議舉行前提送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，經認可後適用。
-
-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註冊費收據、發表之論文摘要、海報論文圖檔、500字以上會議心得報告等，向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-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